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林興旺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興旺（下稱抗告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72號（下稱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於114年9月2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4年9月2日起至118年9月1日止。抗告人於上開緩刑期前之113年1月31日故意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400號（下稱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4年9月2日確定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且檢察官在後案之判決確定日即114年9月2日後6個月內（即115年2月25日）提出本案之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綜據上述，因認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洵有所據，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前案以新臺幣20萬元達成民事調解，且抗告人及父親有低收入戶證明，又抗告人後案並非涉犯重大刑案，希望再次給抗告人早日出監機會來彌補社會大眾等語。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

規定可知，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兩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與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情形不同。又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四、經查，抗告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確定，緩刑期間自114年9月2日起至118年9月1日止。抗告人於上開緩刑期前之113年1月31日故意犯詐欺等案件，經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4年9月2日確定等節，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是抗告人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宣告，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於前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之要件，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